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九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傅垣洪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傅垣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选举傅垣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连任，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霍成祥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选举霍成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程咏梅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选举程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连任，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